

# 犧牲、宗教、民族—— 恐怖時代下建立和平的核心要素

小原克博

日本同志社大學神學院  
Doshisha University, Japan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和合本修訂版》）

## 一 導言：二戰結束後七十年來的反思

### （一）德國與日本的戰前日子

2015年，為紀念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七十年，日本眾多電視節目和討論，都集中在關乎戰爭的課題上。可是，純粹反思這七十年來的種種，我們不能徹底探索日本所發動的戰爭的意義。由於戰爭時期與日本現代化歷史緊密相連，我們必須考慮1868年以來明治維新所啟導，把日本變為現代化國家的發展過程。

我希望在本文談論一下日本與德國之間的關係。二戰期間，日本與德國同盟，但即使在戰前，德國對日本的影響已經甚為巨大。扼要來說，德國是日本現代化的楷模。明治政府把國家現代化放在最優先位置，以追上

西方列強，並派遣工作團前往美國和歐洲。受派遣到普魯士（今之德國）的日本知識分子留意到，德王威廉（Kaiser Wilhelm）得到信義宗教會支持，雙方關係密切。這些日本知識分子確定，可以把德國的政治和宗教關係有效地套用在日本以天皇為中心的政治制度上。如此，不單德國的憲法對戰前的日本帝國憲法產生模範作用，德國的政治神學很大程度上也影響日本的政治和宗教關係。毋庸贅言，日本的核心宗教並非基督教，而是把天皇與日本平民連結成為國家倫理規範的神道教（國家神道）。

這點非常重要，在我們討論和平這課題時也必須考慮它。在德國和日本，民族主義都與宗教聯繫起來，結果令宗教社羣牽涉入戰爭內。在這兩個國家，都有人反對參戰，但這些人只是少數，其中不少且備受壓迫。這些歷史事件教訓我們，要達成和平，我們不應讓宗教受狹隘民族主義所利用。宗教，尤其是基督教，在國與國之間應強調「愛你的鄰舍」這普遍原則，尤其在民族主義高漲，導致國與國之間劍拔弩張的時候，基督教更要成為世人復和的中介者。

## （二）戰後日本的日子：日本憲法與第九號條款

二戰後，日本制定新憲法，其中一項條款定規：「日本人民永遠放棄戰爭……永不維持陸、海、空武裝隊伍。」日本憲法序言與第九號條款乃日本戰後和平主義的基礎。可是，在2015年，執政的自由民主黨重新詮釋第九號條款，提交關乎國家安全的議案，賦予自衛隊更多權力，觸發日本多處產生巨大的抗議運動。儘管這些議案最終獲通過成為法律，反政府運動已刺激起日本民間熾熱的討論，也有助讓我們重新留意第九號條款和不戰宣誓。

一方面，第九號條款放棄戰爭的條文本身或許只涉及日本人，另一方面，體現於這條款的和平主義理想，亦關乎其他國家。我們應當從人類歷史更寬廣的場景來孕育對第九號條款所體現的反戰主義思想根源的理解，以致我們不再看和平主義並非日本國內的課題，而是影響全人類的普世課題。

雖然，基督教在日本只有微小的影響力，第九號條款所堅持的反戰主義，與基督教的和平主義有些共通之處。我們亦應當留意，儘管和平主義並非人類歷史主流思想，但它產生於多方思想體系來源，例如，印度對不

以暴力對待眾生的不害（ahimsa）傳統。這傳統由佛教傳承，並在東亞相當盛行。在二十世紀，聖雄甘地（Mahatma Gandhi<sup>1</sup>）落實和平主義思想，領導非暴力抵抗運動。早期基督徒以忠於耶穌教導的態度，致力實踐非暴力，堅定地忍受了嚴峻的迫害。自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國家宗教後，和平主義思想從教義的要旨裏遭移除。可是，這思想依舊為基督教的少數派系所固守，直到二十世紀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領導民權運動時，仍然堅持非暴力原則。還有，托爾斯泰（Leo Tolstoy）和其他反戰小說家的作品，以及康德（Immanuel Kant）的哲學（尤其是他的*Perpetual Peace*〔永久和平〕），給予現代日本知識分子思考和平主義的機會。參照這些歷史背景來理解第九號條款所體現的反戰主義，我們能清楚看見，和平主義不僅反映日本的歷史場景，更是個影響全人類的普世課題。

### （三）正義戰爭論：戰爭合理，是必要的惡

可是，無論在日本與國外，不少人質疑和平主義是否成立。尤其在國際政治上，和平主義純粹被認為是一種理想的思維，甚至罕有人去討論。世上絕大多數國家相信，保留軍事力量，可以保衛人民，並阻嚇敵國可能發起的攻擊。按這觀點，我們可以說並非所有戰爭都是錯誤的，為建立和平，有些戰爭誠屬需要。這便是多數國家所支持的「正義戰爭論」。甚至聯合國亦支持這理念，並在發生人道危機時，偶然訴諸軍事介入來解決事情。

對美國來說，在廣島與長崎投擲原子彈，已經成為正義戰爭論的經典事例。

為帶來和平，投擲原子彈合理和需要。近年，美國民間愈來愈多人批評謂投擲原子彈不人道，可是，大多數美國人依然相信投擲原子彈合理。

不單美國視正義戰爭論為理所當然，世上其餘國家亦然。和平主義者基本上反對採用任何種類的武裝力量，但他們依舊是社會少數。基督教圈子的情況亦相同。一方面，作為和平主義者，耶穌明確反對暴力；另一方面，今天，眾多基督徒並非和平主義者，他們支持正義戰爭論，在有需要

<sup>1</sup> 譯按：Mahatma 指「靈魂高貴」、「可敬重的」。

時會接受戰爭和運用武裝力量。如果我們沒有認識這現實，純粹堅持和平主義的重要意義，國際社會將肯定沒法聽到我們的聲音。因此，至少日本人應當建立一種理念和政治基礎，讓我們可以邏輯地說服國際社會明白和平主義的重要意義。我堅信，全球所有基督徒應當回歸耶穌反對任何形式暴力的和平主義。

#### （四）克服犧牲的吊詭

戰後日本的和平主義根源於憲法和第九號條款，而我則基於兩方面基礎成為一個反戰者。其一是基督教信仰，另一是廣島原爆下幸存的祖父給我的影響。二戰後，日本基督徒因懊悔在戰爭上表現合作，而維持反戰立場。此外，我的祖父在廣島原爆下幸存，晚年以公開敘述故事去分享他的經歷。他所講述的事件啟迪我不斷思考戰爭與核能的課題。

廣島與長崎的經歷，一方面多年來在日本備受討論；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牢記，這些討論傾向強調日本作為戰爭受害者的苦痛，卻較少注意日本作為侵略者對其他國家所幹下的種種。倘若我們要在歷史的場景下建立日本的和平主義，便必須發聲振聵，道出日本對戰爭的責任，並在有需要時表達歉意。否則，我們便永遠不能與鄰邦，尤其是兩韓與中國，孕育信任的關係，亦無法促使美國去思考它投擲原子彈的責任。適值二戰結束七十周年（即2015年），我們必須銘記，日本強迫人民，包括日本人與外國人，在「富國強兵」的口號下，犧牲他們的福祉，甚至性命。我們應當思考，甚麼原因導致戰爭，和為甚麼如此的犧牲合理。

由於犧牲這概念往往給利用來提升民族主義和正義戰爭，當我們討論戰爭與和平的具體層面時，就需要審慎考慮「犧牲」這眾多關鍵詞彙之一。事實上，那些在戰時為國家捐軀的人，其高貴的犧牲受到稱譽。同樣，為神付上生命的人，亦被稱為殉道烈士。國家與宗教都讚揚為高尚使命而死的邏輯，而這共通點往往導致民族主義和宗教的結合。換言之，在邏輯上，宗教可補滿一個國家所要求的犧牲。

關乎犧牲邏輯的最嚴重問題，就是忠於某人，令致他人犧牲，換言之，對某人（我們的國家）負責，反過來便對其他人（其他國家的人）不負責。「犧牲的吊詭」中所蘊含的——為國絕對自我犧牲，使其他國家的人也要犧牲——這理念，在戰爭時期是明顯不過的。

倘若大家以為這問題在七十年前已經解決，實在錯誤，因為同樣的邏輯重複為極端宗教組織例如伊斯蘭國所採納。對神與個人使命絕對忠誠，以及自我犧牲精神，導致萬千無辜性命塗炭。1995年，奧姆真理教狂熱組織在東京地下鐵列車散播沙林毒氣，殺傷不少民眾。對精神領袖忠誠，相信自我犧牲，推使這些人施行殺戮。為了帶來世界和平，並永遠終結「犧牲的吊詭」，我們必須曉得自我犧牲卻令他人喪命這邏輯是危險的。

和平主義不徒然是一種理想，而應該更加具體。和平主義者必須冷靜分析戰時眾多犧牲背後的邏輯，並根據從歷史所學到的功課，採取行動，包括道歉與復和。在這篇文章裏，我會圍繞「犧牲」這關鍵詞彙，討論國家民族、宗教和戰爭之間的關係，亦會檢視拜偶像如何成為一種邏輯使犧牲變得合理，並提出應該採納來達致和平的視角。

## 二 犧牲的邏輯

### （一）自我犧牲的邏輯：民族主義和宗教

前文提及，民族主義和宗教容易彼此結合。因此，我會先從于根邁亞（Mark Juergenmeyer）的觀點來看世俗的民族主義和宗教民族主義。在當代場景下，此兩者往往給用來建構民族主義和宗教的關係。

針對「秩序的思想形態」這課題，于根邁亞認為，宗教與世俗民族主義的作用，是維持與鞏固社會秩序，結果，兩者或會有互相競爭的關係。于根邁亞亦在下文解釋，世俗民族主義和宗教似乎彼此衝突，但兩者有重大相似的地方：

（世俗民族主義和宗教）的作用在於倫理功能，提供道德秩序的整全框架，這框架要求那些贊同者極致盡忠……在所有效忠的形式之間，除了民族主義和宗教有這能力外，沒有其東西會更明顯出現這種忠誠的共通形式，對殉道和暴力給予道德認可。<sup>2</sup>

---

<sup>2</sup> Mark Juergenmeyer, *The New Cold War? Religious Nationalism Confronts the Secular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15.

較諸鼓吹對抗恐怖主義而開戰，弄清楚集體對「殉道與暴力」的認同與關聯的增強機制，並尋求方法來加以阻止，必然是意義更重大的挑戰。于根邁亞的進路是，尋覓世俗和宗教民族主義之間的緊迫性質與張力的蛛絲馬跡。于根邁亞承認，民族主義這概念是一種西方思維架構，並質疑究竟世俗民族主義是否能兼容宗教民族主義。于根邁亞就中東、南亞和前共產國家的個案研究顯示，世俗民族主義不一定可行。

在西方，現代國家根據國家與教會分離的基礎成立。同樣，在非西方國家，透過把社會生活分開為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把宗教活動歸入私人領域，從而實現一個現代和容忍的社會，也是有可能的。事實上，西方強國曾在殖管治期間，在殖民地實施這種政策，而這也解釋了為何在二十世紀初期出現的宗教民族主義，往往成為一種對抗西方現代主義的運動。在一些回教國家，例如土耳其，世俗主義被認為對現代化至關重要。有些國家幾乎以政教分離為目標，但亦似乎出現宗教民族主義，嚴格把現代化從世俗化分離出來，並致力在伊斯蘭理想和法律下，建立現代國家，就如在某些回教運動中所看到的那樣。

這裏，我們應當留意，不應把「世俗的」和「宗教的」詮釋為彼此對立的二分詞彙。事實上，于根邁亞的理解有二分傾向，卻不經意地反映了西方把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區隔的傳統。筆者想強調，我們最好不要把宗教民族主義詮釋為對抗現代化與世俗化的辦法，並且，我們需要接納宗教民族主義是在現代尋覓嶄新秩序思維的產物。這進路讓我們與容易看宗教民族主義越出現代化軌道的試探保持距離。

現實上，現代的特徵在於熾熱的民族主義崛起。我們甚至可以形容這種主義為宗教民族主義。在現代日本，宗教民族主義的作用，就是驅使動員日本人採取行動。從現代民族主義觀點來看，無論是宗教的或世俗的，為國家自我犧牲給視為正常的舉措。正由於這樣，現代民族主義過去帶來兩次世界大戰。倘若我們要防止這等悲劇再度發生，便應當思想為人類犧牲的意義，或驅使或合理犧牲的邏輯意義。

## （二）在人類歷史場景下思考犧牲

雖然基督徒沒有向神獻上動物作祭牲的傳統，但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救贖意義，和自古以來已為人所知曉的獻祭概念緊密關連。在早期人類歷

史中，祭祀，尤其是獻動物為祭牲，本身便是宗教。世上任何一處地方，人類若不透過一些媒介，便無法接觸超越的存在，或進到超越的境界。例如，由於雨水對任何農業社羣要緊攸關，故此，求雨祭便擔當關鍵的角色。在這祭祀裏，人類把各種動物作為祭牲來獻上給神明。

聖經，尤其是利未記包含很多「燔祭」的載述。最著名的肯定是亞伯拉罕幾乎把以撒獻作祭牲。

這些事以後，神考驗亞伯拉罕，對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神說：「你要帶你的兒子，就是你所愛的獨子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指示你的一座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二十二 1、2；《和合本修訂版》）

眾所周知，「燔祭」的希伯來文是 *olah*，希臘文譯為 *holocaust*。<sup>3</sup>筆者肯定，這著名故事的結果，不必贅言。就絕對忠於神和獻祭犧牲，這故事造成相當困擾的問題。在猶太教和基督教歷史上，對這問題的討論不絕，眾多哲學家也曾回應這問題。

在某意義上來說，戰後的現代思想，始於對獻祭／犧牲體系的批判，這見諸思想家如吉拉（René Girard）、巴泰爾（Georges Bataille）、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言說。兩次世界大戰下，現代國家出現前所未有的大量受害者。我們必須問，為甚麼會出現這災難性後果。簡單來說，答案是國家提升獻祭／犧牲（受害）體系到更細緻層面，而不是消除或克勝這體系。換言之，我們所討論的獻祭／犧牲課題，並非僅僅與亞伯拉罕時代相關的古代課題，而是承接自二十世紀的二十一世紀當代課題。

在深入討論這課題之前，讓筆者參照登尼爾（John Dunnill）所撰寫的 *Sacrifice and the Body* 一書，從人類歷史的場景，來核實獻祭的寬廣意義。

根據登尼爾的見解，我們可以從不同類別的獻祭中辨識以下共通因素：

（1）行動。獻祭是一件要作成的事情，故此，必須是外在的，和物質的。

---

<sup>3</sup> 譯按：這詞彙前半 *hólos* 指「整體」，後半 *kaustós* 指「燃燒」，英文詞彙 *holocaust*（大火造成的屠殺）便源於這希臘文詞彙。

(2) 祭祀。行動是祭祀，需要一些區分的指標，或是所採用的物質，或是從事的人，或是獻祭的模式，或是對要發生的情況的理解。不正規和正規的事情的不同作成方法。

(3) 超越。獻祭是作為調和與另一秩序的力量關係的祭祀行動，在某意義上，這力量是「屬神明」或「神聖」的。

(4) 交換。在獻祭過程裏，祭祀的人把某些東西交給神明，在某意義上，人接受一些東西：一些具體的、社會的，或靈性的好處或「福氣」；或該祭祀是回應先前所接受的神明禮物。

(5) 轉化。作為行動或交換，祭祀的人理解成功的獻祭涉及一種透過接觸超越的力量而有的改變（無論在神明方面，或物質方面，或祭祀者方面）。

(6) 團結。所採用的行動和物質經常與祭祀者生活環境相關（居所、經濟、社會結構、所關心的社會議題），透過把這些東西和神明連上關係，從而把神明和他們的生活結合。

(7) 宇宙。個別人的獻祭或許流於例行公事或微不足道，我們或可理解祭祀的操作配套或系統（一旦我們感到這些配套或系統是整全的）代表生活的全面（生物方面、社會方面、存在方面）。<sup>4</sup>

當然，視乎宗教與文化，每一項這些因素的影響都不同，但我們可以說，這七項因素大體涵蓋獻祭的主要特徵。在這七項因素裏，筆者會集中討論第四項因素「交換」，因為交換的邏輯往往給利用，讓為宗教或國家犧牲成為合理。

### （三）獻祭與基督教

基督教開始的時候是個非獻祭的宗教，在那個年日，這是頗為不尋常的。羅馬帝國承認獻上祭物的祭祀本身是一種宗教，因此早期基督教被視為一種迷信，而不是一種宗教。兩項因素令基督教以非獻祭的宗教開始。其一是那些日子猶太教的影響，另一是對耶穌被釘十字架救贖的理解。

---

<sup>4</sup> John Dunnill, *Sacrifice and the Body: Biblical Anthropology and Christian Self-Understanding* (Ashgate, Kindle Edition, 2013), 177.

配合以耶路撒冷聖殿為基礎的舊有獻祭體系，最少，從被擄至巴比倫（公元前六世紀）起，被擄社羣培育一套每禮拜或每日在會堂裏口頭讚美和服從律法的操練。上述兩種並存的體系和諧共處達幾個世紀。可是，當公元後七十年，聖殿被毀，幸存的猶太教便是律法和經卷的宗教。這情況發生於基督教教會從以色列脫離出來，並自我定調為一種對抗以色列的非獻祭宗教的時刻。<sup>5</sup>

在這歷史因由外，還有另一神學原因。這解釋了為甚麼基督教開始時是個非獻祭宗教。對耶穌被釘十字架救贖的詮釋是，耶穌犧牲自己為救贖人類，所以，我們再不用獻祭。

我們應當留意，一方面如上所言般理解釘十字架成為基督教的核心教義，另一方面，對這理解的其中部分使得基督徒走向殉道。殉道的基督教文學造成一個概念，就是基督徒應當透過為神而死來證明其信仰，就如耶穌在十字架所作的那樣。這概念抬舉殉道為典範行為，堅持認為為高尚原因而死是值得敬重的，因而令愈來愈多基督徒為信仰而殉道。例如，在日本，十七世紀開始基督徒飽受嚴重的迫害，眾多基督徒選擇為信仰而死。結果，日本的基督徒人數稀少，這些基督徒以「隱蔽基督徒」身分來維持其信仰。據說，天主教教士從歐洲把基督徒殉道文學傳到日本，讓殉道這觀念在日本基督徒之間迅速散播，令他們心裏羨慕。

理解這歷史背景後，讓筆者總結獻祭和基督教的關係。歷史上，基督教開始時是一個非獻祭社羣。基督徒反對把動物獻作祭牲，乃是事實，但他們亦正面接納為信仰而犧牲自己。在十九至二十世紀民族主義冒起的背景下，現代國家進一步發展為高尚原因而自我犧牲的觀念，並把這觀念融入其國家體系裏。在那些日子，民眾普遍認為，為個人的國家而戰和付上性命，與基督教信仰完全兼容，因為為高尚的原因而獻上自己的生命，被稱揚為自我犧牲的典範行徑。為個人的國家赴死，幾乎等同為個人信仰赴死。這便是筆者所稱為犧牲的交換邏輯。體現這交換邏輯的其中一個現代日本例子，便是靖國神社。在該處，那些為日本而戰和付出生命的人，給供奉為犧牲性命而獲得高貴靈魂的聖賢。

<sup>5</sup> Dunnill, *Sacrifice and the Body*, 105.

其實，在基督教中，犧牲的概念是重要的。犧牲的邏輯是否容易下滑成為與耶穌教導兼容的交換邏輯？耶穌會否願意，或是出於教會或國家的促使，基督徒為高尚原因而死？為回答這些問題，筆者接着會討論耶穌倫理的特徵。

### 三 耶穌的倫理

耶穌往往在祂的教導裏採用寓言，我們不能從這些寓言裏擷取任何理性邏輯。可是，耶穌的寓言對現存的社會秩序具有拆毀的力量。在廣義上，我們可以稱之為「耶穌的倫理」。就犧牲這問題，筆者在這裏將集中探討耶穌倫理以下三項特徵。

#### （一）否定交換的邏輯

耶穌否定簡單的善惡二元觀，以及賞善罰惡原則，反之，祂指出一種超越這兩種理念的倫理境界。明顯地，賞善罰惡的原則便是建基於交換的邏輯。耶穌透過以下的話，公開反對這種邏輯：

你們聽過有話說：「要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這樣，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因為他叫太陽照好人，也照壞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3~45）

葡萄園工人的寓言（太二十一~16）亦指出神的愛超越我們熟悉的交換邏輯。按照交換邏輯，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對自己獲得的工錢，與那些只工作了一小時的相同，自然會大發牢騷。可是，這寓言教導我們天父的慷慨，以及神那蔑視交換邏輯的徹底的爱。換言之，耶穌的倫理蘊含一種力量，把我們從交換邏輯中釋放出來。

#### （二）絕對的個人倫理

犧牲的邏輯往往要求個人為全體犧牲。個人為國家獻上性命，給推崇為英烈。這邏輯驅使人投入戰爭。耶穌反對個人為團體犧牲，堅持強調每一個人的價值，這特別見諸失羊的寓言（路十五1~7）。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思想與行為都是從實用和功利出發。故此，我們會照顧九十九頭

羊，而不會尋覓那迷失的一頭羊。可是，耶穌提醒我們要考慮這「迷失的一頭」。祂的倫理絕對是從個人出發，與集體倫理毫不兼容。後者認為個人為團體犧牲合理。

### （三）犧牲的內化

耶穌教訓的特徵，是深入把律法的正規面向內化。以犧牲來說，這特徵清晰見諸祂的話：「『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太十二7）當出現麻煩時，我們傾向尋找替罪羔羊或目標來指罵，反之，耶穌的倫理把我們的思維轉向「憐憫」，而不是犧牲品。

到這刻，筆者僅從犧牲這詞彙來勾勒耶穌的倫理來辯說。耶穌的倫理永不認為個人為一個國家或社羣犧牲自己的性命是合理。筆者認為，耶穌的倫理超越犧牲的邏輯，指向一個沒有人為一個國家或社羣而死的境界。如果我們接受耶穌被釘十字架作為為人類最後的犧牲，則筆者相信，我們應該禁止繼續把人獻為祭牲的行為。這詮釋幫助我們察見，絕對非暴力和反戰主義的理念，不單見於耶穌的話，卻吊詭地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事件裏達致高峰。耶穌被釘十字架，乃暴力的終極形式。

可是，與此同時，我們應當留意自我犧牲的天真精神，巧妙地為國家所利用。為讓大家注意這歷史事實，筆者會從愛國主義的觀點，討論現代國家和暴力的關係。

### （四）愛國主義的倫理吊詭

就這目的，讓筆者引述一位美國神學家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撰於1932年的著作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裏一段話：

愛國主義有一種倫理吊詭，就是對所有事物不屑一顧，除了最精明和老練的分析例外。這吊詭就是，愛國主義個人的無私變質為民族的自我中心。當比較略低水平的忠誠和更狹隘的利益時，對民族的忠誠，乃是一種高尚形式的利他主義。因此，愛國主義成為所有利他推力的乘具，在某些場合下所表現的熱切，幾乎完全粉碎個人對民族與其事業的批判態度。這種投入的無限制特色，便是民族力量本身，和缺

乏道德制衡運用這力量自由的基礎。因此，個人的無私造成民族的自私。<sup>6</sup>

當然，尼布爾立論所根據的歷史背景和今天的日本不同。可是，在本文所討論的愛國主義的倫理吊詭，同樣出現於現代的日本。在某程度上，其他國家亦共有相似的結構。那麼，倘若我們要防止狹隘的愛國主義兼併自我無私或自我犧牲精神，或這些情操給利用為為國家或戰爭的工具，則需要甚麼洞見？現代國家必須繼續創造一些「偶像」，作為推廣愛國主義和籠絡人民的手段。高尚的犧牲概念便是這類偶像之一。筆者將在往下的段落，深入探討偶像崇拜這課題。

## 四 無形的偶像崇拜

### （一）聖經裏的偶像崇拜

一神宗教相信一位絕對的神，故此向來尖刻批判偶像崇拜。三大一神宗教不僅共通禁制偶像崇拜，我們甚至可以說，否定偶像崇拜，就是這三大一神宗教的身分所依繫。在這意義上，真正反對一神主義者，並非多神主義或無神主義，而是偶像崇拜。在希伯來文聖經（舊約）中，禁制偶像崇拜與出埃及記二十章所載的律法相關，而猶太教稱禁制敬拜其他神明為 *avodah zarah*，不僅限於可見的偶像（希伯來文是 *pesel*）。為檢視現代世界的問題，我們必須明白，「偶像崇拜」不單指可見的偶像，而亦可在廣義上指「無形偶像」。以下引述神學家田立克（Paul Tillich）對這觀點的評論，有助我們理解：

偶像崇拜是對終極初步關懷的提升。一些基本受到約制的，變得不受約制；一些基本偏頗的，給吹噓為普遍共通；一些基本有限的，卻給賦予無限意義（最佳例子便是當代宗教民族主義的偶像崇拜）。<sup>7</sup>

---

<sup>6</sup> Reinhold Niebuhr,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A Study in Ethics and Politics* (New York: Scribner, 1960), 91.

<sup>7</sup> Paul Tillich, *The Protestant Era*, trans. James Luther Ada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13.

田立克在1951年撰寫 *Systematic Theology*，但自從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發生後，理解宗教民族主義為偶像崇拜的重要意義程度劇烈增加。就如田立克的話所暗示，全人類和所有宗教都可以暴露於偶像崇拜的危險之下。

可是，若說不應賦予一些有限的東西無限意義，是否過於輕率？如果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簡單的見解便能避免偶像崇拜，則起初便不會成為嚴重的問題了。田立克明白，宗教民族主義熾熱，令國家變為「唯我獨尊」的危險。但在西方，神的全權可以和民族國家共存，在伊斯蘭世界，民族國家的理念，偶然被認為含糊不清。田立克終其一生，不曾目睹敵視西方社會與其價值觀的某些伊斯蘭人士，極端淨化地禁制偶像崇拜。在這意義上，我們對田立克的見解未感滿意。

## （二）無形的偶像崇拜與結構暴力

如果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尤其以美國軍事介入的形式，所代表的物質主義，透過勢力來伸展，並影響全世界（在西方精神裏，這些是典型的「西方」形象），則無怪乎那些受物質主義和帝國主義所壓迫的人，會看這勢力為一種偶像崇拜。此乃必然者也。換言之，「無形的偶像崇拜」可以成為結構暴力的溫床，而有些時候，為抵抗這等結構暴力，人會訴諸直接的肉身暴力。

「結構暴力」是一個著名的詞彙，尤其在和平研究上。讓筆者介紹伽爾彤 (Johan Galtung)<sup>8</sup> 對這詞彙的定義。伽爾彤相信，單單掃除個人與直接的暴力，不能達致和平。按照伽爾彤所言，倘若人在肉身和知性上立時實現未能完全滿足他們潛在的自我實現，到一種程度，則暴力便於焉存在。<sup>9</sup> 此乃伽爾彤所定義的「結構暴力」。就早前所討論的背景來說，

<sup>8</sup> 譯按：挪威學者，專門從事和平與衝突研究。

<sup>9</sup> Johan Galtung, *The Structural Violence and Peace* (Tokyo: Chuo University Press[Japanese], 1991), 5.

倘若由於西方的物質主義或帝國主義，致令回教徒的固有人性尊嚴受到剝削，或獲得較少自由，則便出現結構暴力。在這意義上，「無形偶像崇拜」可以製造結構暴力，那些意識這等結構暴力的人，便會行使「直接暴力」來摧毀偶像。

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便是這見解的最極端形式。在施行恐怖襲擊者眼中，世界貿易中心看來是一件「偶像」，體現資本主義的財富和暴力。五角大廈看來是一件「偶像」，體現軍事力量。儘管眾多寶貴生命塗炭，但在一些回教徒之間，這卻是值得歡慶的原因，他們之所以欣悅，乃是冀欲那些偶像毀滅。我們怎樣行，才得以防止結合絕望和歡慶的反對偶像崇拜主義重複發生？為找出答案，筆者僅總結討論，並突顯我們必須銘記的事情，好達致和平。

## 五 結語

首先，我們必須孕育一種對犧牲邏輯的批判觀。一方面，涉及獻祭的祭祀開始於早期人類歷史，另一方面，現代國家把這行為提升至更精細的形式，並融合在民族體系裏。我們必須全面意識這種為高尚使命而死的邏輯，在國家和宗教之間共通可見。這共通性質往往導致兩者結合。我們必須具備超越這簡單宗教／世俗二分思維的能力。

第二，我們可以把對合理暴力和戰爭的犧牲邏輯的批判，作為耶穌倫理的基礎。倘若我們純粹觀察不斷變幻的國際形勢，而沒有任何行動，當出現一種民族危機時，便容易受到熾熱的民族情緒所淹浸。為竭力達致和平，我們必須不受事件變更所影響，堅定立場。作為和平主義的基礎，耶穌的教訓繼續向我們提出尖銳的問題。

第三，我們不能靠賴行使軍事力量（直接暴力）來剷除惡，就如反恐戰爭所展現的那種典型般。反之，我們應當認清和緩為「偶像崇拜」提供溫床的結構暴力和反對偶像崇拜主義，以擴充和平的基礎。

第四，我們不應把我們的身體作為神以外的任何事物的祭牲，而這祭牲必須是活的，不是死的，就如「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所言。我們不應受「壯烈捐驅」的理念所誘惑慫恿。

第五，跟隨耶穌的人，應當在國與國之間強調「愛你的鄰舍」的普遍原則，並作為人羣與人羣之間的復和仲介，達致和平，尤其在民族主義迅速冒起的東亞。如此，我們便能成為「聖潔與討神喜悅的活祭」，與此同時，抗衡合理死亡的犧牲邏輯（交換邏輯）。

文子梁譯

英文原稿"Sacrifice, Religion and Nation: Essentials for Peace-building in the Age of Terror"，蒙作者允許翻譯為中文。

This article, "Sacrifice, Religion and Nation: Essentials for Peace-building in the Age of Terror" i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with the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

## 撮 要

當我們討論戰爭與和平具體的方面時，需要認真思考其中一個關鍵詞「犧牲」，因為犧牲的概念往往被利用來鼓動民族主義與正義戰爭。有些時候，為一些高尚原因而死，被視為合理。事實上，在戰爭中為國陣亡的人，會受表揚為犧牲高尚。同樣，為神而死的人受歌頌為烈士。國家與宗教信仰為某些高尚使命而死的邏輯。這共通之處往往導致民族主義和宗教的結合。換言之，宗教的作用可以補充一個國家所需的犧牲邏輯。回應這樣一種犧牲邏輯，和平主義應當比純粹理想主義更具體充實。反戰者必須冷靜分析戰時眾多犧牲背後的邏輯，並根據從歷史學到的功課而採取行動，包括道歉與復和。筆者在這篇論文裏，將集中在「犧牲」這關鍵詞，討論國家、宗教與戰爭之間的關係，並會檢視用來合理犧牲的崇拜偶像邏輯，和提供我們必須採納的角度來達致和平。

## ABSTRACT

"Sacrifice" is one of the keywords that require serious consideration when discussing specific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because the concept of sacrifice has often been used to raise nationalism and justify war. The act of dying for some noble cause is sometimes regarded as justifiable. In fact, people who died for their country during war were praised for their noble sacrifices. Similarly, people who die for God are praised as martyrs. The logic in praising death for some noble mission is embraced by both nations and religions, and this commonality has often led to the combination of nationalism and religion. In other words, religions can serve to complement the logic of sacrifice required by a nation. To address such a logic of sacrifice, pacifism should be more substantial than mere idealism. Pacifists must calmly analyze the logic behind a great many sacrifices during wartime and start to take action based on the lessons learned from history, including offering apologies and reconciliation. In this paper, I will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nations, religions and war, centering on the keyword of "sacrifice." I will also examine idolatry as a logic used to justify sacrifice, and offer perspectives we should adopt to achieve peace.